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发行价格 12.18 元/股，发行股数 147,517,44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6,762,41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747,029.74 元；新增 147,517,4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14,656,000 股增加至 762,173,44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数不变，但持股比例将从 51.64% 被动稀释至 41.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函询，川东电力复函：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增持或减持涪陵电力股票，同时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涉及对你公司股票价格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